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通知

科技城内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鉴于目前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内主要道路已基本建成，具备开展扬尘治理工作条件，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文件和全国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工作的要求，有效遏制空气污染，打好治理雾霾的“蓝天保卫战”，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及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66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26号）、《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17]3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科技城各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现就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筑工地及扬尘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2018年6月1日起，长期执行。

二、具体要求

（一）道路项目

目前，科技城内已完道路项目共计13个标段，均已具备通

车条件，各标段施工单位须对已完成路面施工的路段及时进行处理、清理、打扫。要求将各类建筑垃圾清出场外，建筑材料、半成品等必须码放整齐，并设置警戒线、警示牌等。

（二）平场项目

各标段必须按要求配备洒水车、雾炮车等降尘设备，进行有效降尘、抑尘。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场地内及运输路线的洒水降尘工作，尤其要针对土石方运输车辆的道路平交口、转弯处遗撒遗漏较为严重的情况，进行重点整治。

（三）土石方运输

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渣土车运输管理规定，具备密闭或覆盖装置等防扬撒、防遗漏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和渣土，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路作业。

三、督查方式及处罚措施

（一）督查方式

科技城建设指挥部将从指挥部办公室、科技城管理处、科技城建开公司等单位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项督查小组，联合区交警、科技城派出所、城管执法大队等单位，每日对各项目工地进行巡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处罚措施

1、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第一次发现，予以责令限期整改、按合同进行处罚、通报批评，并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发现，予以全面停工整改、按合同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相关职业人员资格，降低建筑企业资质

质等级。

2、对违反规定的监理单位：第一次发现，予以责令限期整改、按合同进行处罚，通报批评，并约谈项目总监；第二次发现，予以全面停工整改并按合同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其相关职业人员资格，降低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